

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会考办〔2026〕5号

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考〔2026〕1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 202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情况，现就 202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 60 分（试

卷满分为 100 分)。

二、我省《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合格标准按全国合格标准执行。

三、通过考后资格审核的人员可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7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7 日印发

